

(上) 行藏西前年十四

# 四十年前西藏減行（上）

周昆田

## 參加達賴坐床大典紀略

第十四輩達賴喇嘛坐床大典，舉行於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二月二十二日，今年二月適為四十週年。當時奉國府令派前往拉薩，會同西藏攝政熱振呼圖克圖主持其事的，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禮卿）先生，經准成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行轅，經印度入藏，筆者亦隨同前往。現在，自吳委員長（四十八年十二月病逝台北）以下各員，或已作古，或陷大陸，或去他國，惟筆者一人尚在此間，回憶往事，歷歷猶在目前，殊不勝今昔之感。而西藏自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匪軍入駐後，已造成千古未有的變局；第十四輩達賴喇嘛亦於四十八年（一九五九）逃居印度，近年曾訪日、訪俄、訪美，流亡海外，失去其寧靜的生活與神聖的地位；其仍然留在西藏的同胞們，則日受迫害，水深火熱，思之令人心痛。茲當此值得紀念之時，爰草此短文，以供中外雜誌補白之用，並示不忘此一泥上的鴻爪。

——筆者

則軍民通攝，僧俗並用。」因此，終元之世，此一繙衍八思巴的西藏教派（薩迦派）甚為得勢，及其末流，僧徒至以吞刀吐火炫俗，盡失戒定慧，亦為政治領袖，其下各級官吏亦僧俗並用，即世所謂之政教合一制度。此一制度的來源，應溯自元代：新元史釋老傳載：「蒙古崇尚釋教，及得吐蕃之地，因思其俗而柔之，乃設官分職而

達賴喇嘛為西藏宗教（佛教俗稱喇嘛教）領袖，亦為政治領袖，其下各級官吏亦僧俗並用，宗喀巴大師乃應運而出。

宗喀巴大師生於元順帝至正十七年（一三五七），圓寂於明永樂十七年（一四一九），對薩迦派僧徒的敗德亂行，力倡改革，創立格魯派（一作噶爾派），黃其衣冠，世因稱之為黃教。魏源的聖武記載：宗喀巴臨圓寂時，遺囑其二大弟子根敦珠巴及凱珠「世世以呼圖克圖轉生，演大乘教。呼圖克圖者，華言化身也。二弟子，一曰

西西藏政教制度簡史

達賴喇嘛為西藏宗教（佛教俗稱喇嘛教）領袖，亦為政治領袖，其下各級官吏亦僧俗並用，即世所謂之政教合一制度。此一制度的來源，應溯自元代：新元史釋老傳載：「蒙古崇尚釋教，及得吐蕃之地，因思其俗而柔之，乃設官分職而領之於帝師（按即八思巴，元世祖封為大寶法王，並加以大元帝師之號），又立宣政院。」續文獻通考職官六載：「元宣政院掌釋教僧徒及吐蕃之境而隸治之。……其用人，則自為選，其為選

達賴喇嘛，一曰班禪喇嘛。」即自第二輩達賴喇嘛根敦嘉穆壁起，便以轉生的呼圖克圖繼承衣鉢。又據聖武記載：第一輩達賴喇嘛根敦珠巴「即贊普（按贊普為國王之意）之裔，世為番王，至是舍身出家，亦名羅倫嘉穆錯，嗣宗喀巴法，傳迦派僧徒的敗德亂行，力倡改革，創立格魯派（

第三輩達賴於明嘉靖二十二年（一五四三）立，黃教勢力復推廣至青海及蒙古一帶，史稱其「有異術，能服人，諸番莫不從其教，即大寶法王及闡化諸王，亦皆俯首稱弟子。」可以概見

治第五輩達賴，既藉青海和碩特蒙古固始汗的力量，併有後藏，使班禪居之，復通款清廷（尚未入關），清稱之爲金剛大士，順治九年（一六五二）親至北京朝覲，清封爲西天大善自在佛，並修葺布達拉宮，作駐錫之所，黃教的聲望，乃與日俱隆。

達賴、班禪以呼畢勒罕轉世，事關西藏政教大權的繼承，關係重要，且易滋弊端與紛擾，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於平定廓爾喀（尼泊爾人）入寇之役以後，乃「創頒金奔巴瓶」，一供於藏之大招，……俟遇有呼畢勒罕出世，互報差異者，各書名於牙籤，封固，納諸瓶中，誦經三日，大臣會同達賴、班禪，於宗喀巴佛前啓封掣之。一供於京之雍和宮，各札薩克蒙古所奉之呼圖克圖，其呼畢勒罕之出世，亦報名理藩院，與駐京之章嘉呼圖克圖至雍和宮掣之，」（見國防研究院印行之清史藩部八）於是認呼畢勒罕須由金瓶掣籤的制度始定。但亦有例外，清代邊政通考載：「嘉慶十三年奏准，達賴喇嘛呼畢勒罕尋得時，靈徵衆著，不復入奔巴金瓶掣定。」此項認定之權，均歸諸駐藏大臣，一俟認定，即由大臣呈清皇帝決定，並欽派大臣主持坐床。

清史地理志載：「……曰布達拉城，有坐床，爲達賴喇嘛所住。」坐床，即達賴的法座，坐床典禮，即是就任典禮之意。按清廷參與達賴坐床，應自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派兵護送第七輩達賴羅桑嘉措入藏坐床，並詔封爲「宏法覺衆第六世（按應爲七世）達賴喇嘛」之時開始。

至派大臣前往，據清黃沛翹手輯西藏圖考載：第十九輩達賴喇嘛於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九月十二日坐床，清廷「特派御前行走喀喇沁親王品級都楞、郡王多羅、額駙滿珠巴咱爾……噶勒丹錫勒圖呼圖克圖赴藏看視坐床。」清史藩部八載：「道光二年（一八二二）三月奏明九輩（按應爲十輩）達賴在大招寺金奔巴瓶內掣定，八月迎至布達拉坐床，遣章嘉呼圖克圖，由京馳藏照料。」其他各輩未見明文記載者，或均係由駐藏大臣就近照料其坐床。

在達賴喇嘛之下，設有伊倉及噶廈兩個機構，前者主管宗教，後者主管政治，而噶廈內有噶倫四人，一僧三俗，乃西藏地方政府的權力中心。

我的保護國尼泊爾和不丹及西藏屬地錫金等三個小邦，遂打破其入藏的門戶，圖藏之心更爲積極，藏人感於英國的步步進逼，而又感於清廷的對外懦弱，乃有北聯帝俄的企圖，據清史藩部八載：「初，甲午戰後，聯俄派占勢，俄人亦欲植其勢力於西藏，俄商及俄武員潛踪入藏者不絕於途，俄政府所派之諜道吉甫（按有的書作道濟也夫）者，且爲達賴之師，是年（按爲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達賴密派大喇嘛爲使，通款於俄，上俄皇以護法皇帝之號，欲以俄抗英，甚輕中朝。」說得甚爲清楚。

及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二月日俄戰爭爆發，俄國不暇遠圖，英武官榮赫鵬，乃乘機率軍入藏，於是年七月直抵拉薩，清史載：「達賴聞英軍將至，大懼，以印授噶爾丹寺噶卜倫，倉皇北遁，至青海。」清廷准駐藏大臣有奏上奏，革除達賴名號，而以班禪暫代。嗣達賴駐錫於外蒙的庫倫，「意在投俄，奏請於庫倫建廟諷經，不許，而與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不睦，經庫倫辦事大臣德麟電奏乞命，詔西寧辦事大臣延祉，俟過冬後，迎護至西寧。」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僑居塔爾寺」，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六月，「允達賴入覲」，「九月達賴至京師，尋覲見於仁壽殿」，十月「以皇太后聖壽節，達賴率徒祝嘏，特加封號，」「封爲誠順贊化西天大善自在佛，」「卽令仍回西藏。」於十一月離京，並聘有練兵敎習十餘人，云係蒙人，實係俄人，多購軍火回藏。達賴沿途逗留，至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十一月始抵拉薩。斯時適川軍在知府鍾穎

英國自取得印度爲殖民地後，其侵略的觸角，不斷向西藏伸展。迨併有喜馬拉雅山南麓素爲

統率下，爲平地方亂事，經康入藏，達賴益不自安，遂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元月川軍到達拉薩之日的晚間，潛逃印度。清廷得駐藏大臣聯豫的奏報，「諭聯豫等仍遣員迎護回藏，不聽，詔數達賴罪惡，革去名號」，「一面降旨，另訪呼畢勒罕。」此乃第十三輩達賴再度離藏出走，亦清廷再度革去達賴名號，遂形成決裂之局。

達賴到印度後，英人既予以保護，復優禮有加，於是態度大變，由親俄而轉爲親英，及辛亥（宣統三年一九一四）武昌首義，駐藏「川軍譙變」，逐聯豫，推鍾穎代之，達賴始乘機重回拉薩

，「逐鍾穎而獨立」，並派兵進犯川邊（即西康），裏塘、巴塘先後失守，幾達爐城，時袁世凱爲民國總統，命四川都督尹昌衡爲征藏軍總司令，率領川軍出關進擊，節節勝利，方期直搗江

達，乃英國出面干涉，甚以不承認民國爲要脅，因而停戰議和，有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十月印度西姆拉會議之召開。在此會議中，中國代表爲西藏宣撫使陳貽範，英國代表爲印度外務大臣麥克馬洪，西藏代表爲噶倫翁夏托拉，英主張將西藏分爲內外藏，並將西藏鄰接印度的部份地區割歸印度，即所謂麥克馬洪線，會議結束於民國三年四月，陳貽範雖在草約上簽字，但我政府迄未承認。而在民國二年一月，十三輩達賴曾派員至庫倫，與外蒙簽訂所謂蒙藏密約，相互承認獨立國的地位，也值得重視。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北伐告成，國民政府一本國父遺教，以各民族一律平等爲治邊方針，並設立蒙藏委員會，以謀重新建立中央與蒙

藏之關係。十八年（一九二九）中央派北平雍和宮喇嘛貢覺仲尼爲赴藏慰問專員，第十三輩達賴以十餘年來深受英人侵凌，而國家在先總統蔣公領導下完成統一，乃表示服從中央，於貢覺仲尼回京復命之時，即派貢爲西藏總代表，並加派楚臣丹增爲副代表，在京組設辦事處，遂使中央與西藏的關係初步恢復。

不意在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又因西康甘孜縣所屬大金、白利兩寺爭產，再度發生康藏糾紛，第十三輩達賴派兵幫助大金寺，進佔甘孜、瞻化等地，勢頗汹汹。後在中央派員調處下，至二十二年（一九三二）十月康藏雙方始在德格的岡拖簽訂停戰協定，雙方同意以金沙江爲防守的界線，此一臨時界線，直至大陸陷匪時均未改變。

康藏糾紛既了，中央與西藏的關係正將作新的開展，乃第十三輩達賴竟於是年（一九三二）的十二月十七日圓寂於拉薩，結束其主持西藏政教數十年的生活。中央特派專使黃慕松前往致祭，並追贈爲護國宏化普慈圓覺大師封號。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鉤鑒：本月養日奉西藏政府結造司倫噶廈等聯合來電略開：關於達賴佛轉世一事，經僧民代表在各地詳細訪尋之結果，在西藏內部所尋選者，有靈異幼童二人，在西寧塔爾寺方面所尋選者，有靈異幼童一人。（註：塔爾寺方面所尋選者，有靈異幼童一人。）

即拉木登珠）依照西藏宗教儀式所尋選之幼童，應聚集西藏，降神掣籤，認定真正達賴之轉世，多靈異後，復經莊嚴之金本巴瓶內典禮拈定。現典禮期近，關於西寧塔爾寺地方各尋選者，請中央政府俯允該主持人員，迅將尋選幼童送至西藏之繼承者，在黃敎道統上地位最高（七人中選一），參加典禮，並懸發給執照，以利行程。如何之處？希轉呈中央請示電復等情。據此，相應電陳鉤鑒核示遵。西藏代表阿旺桑丹、格敦恪典、

舉以代。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二月二十六日西藏駐京辦事處轉呈中央核示之拉薩西藏地方政府來電云：「至尊無上達賴佛之職位，在佛未轉世及轉世後未登座期內，現經大會公舉熱振呼圖克圖代理。熱振呼圖克圖自幼靈異昭著，智慧過人，道行學問，全藏信仰，此次大會一致推舉，並向布達拉宮帕却洛格學端菩薩像前，虔誠占卜，最爲吉祥，所有全藏政教大權，決迎請熱振呼圖克圖爲總攝。」行政院據蒙藏委員會呈報後，於同月三十日院會中，決議「照准」。於是西藏遂在熱振呼圖克圖主持下，按照第十三輩達賴臨終時的預示以及問卜、降神、觀海等等徵兆，積極尋覓第十四輩達賴喇嘛的呼聖勘罕。二十六年（一九三七）熱振派第十三輩達賴生前最接近的紀倉佛赴青海西寧一帶尋覓。翌年九月，蒙藏委員會得西藏駐京辦事處的漾代電稱：

## 圖丹桑結、漾印。」

按在民國初年，政府爲管理喇嘛寺廟，曾訂有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至國民政府時期，以管理喇嘛寺廟條例。翌年，又斟酌舊制，製訂喇嘛轉世辦法，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復予修正，公佈施行，其重要的條文如次：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管理喇嘛寺廟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規定之（註：條例第二條：喇嘛之轉世，以從前曾經轉世者爲限，……。第七條：喇嘛之轉世、任用、獎懲、登記等辦法，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條：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暨各處向來轉世之呼圖克圖、諾門汗、班第達、堪布、綽爾濟、呼畢勒罕喇嘛等圓寂後，均准尋認呼畢勒罕，……。

第三條：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暨各處向來轉世之呼圖克圖、諾門汗、班第達、堪布、綽爾濟、呼畢勒罕圓寂後，應報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機關轉報蒙藏委員會備案，由其高級徒衆尋找具有靈異之同年齡幼童二人以上，以爲各該喇嘛之呼畢勒罕候補人，報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機關轉報蒙藏委員會查核，分別鑑定。

第四條：前條尋認之呼畢勒罕候補人，其在蒙古、新疆、青海、西康境內者，由蒙藏委員會令行該會駐平辦事處長，與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會同北平雍和宮札薩克喇嘛，

繕寫名籤，入於雍和宮供奉之金本巴瓶內，公司鑄定。其在西藏境內者，由蒙藏委員會咨行駐藏辦事長官，會同達賴喇嘛繕寫名籤，入於大昭寺供奉之金本巴瓶內，共同掣定。呼畢勒罕候補人，如有在蒙古、新疆、青海、西康境內尋獲者，同時又在西藏境內尋獲者，或遇其他特殊情形時，其掣籤地點均由蒙藏委員會臨時呈請核定。前項掣籤時，如達賴喇嘛未經轉世，應由駐藏辦事長官會同班禪額爾德尼或護理達賴喇嘛印務人員行之。關於掣籤之儀注，依照向來慣例辦理之。

第五條：依照規定掣定之一人，即爲某喇嘛之呼畢勒罕，由掣籤人員報請蒙藏委員會查核轉呈備案，並咨行該管長官，轉飭知照。

第六條：前條所稱某某喇嘛之呼畢勒罕，應依照左列手續，將呼畢勒罕字樣裁撤，始爲次輩某某喇嘛：

一、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掣定後，由該地方最高行政機關呈請中央特派大員前往照料坐床，即於坐床之日，將其呼畢勒罕字樣裁撤。

二、三及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各條從略。

## 政府大員主持大典

蒙藏委員會接得上項西藏駐京辦事處的報告後，以達賴喇嘛的轉世、坐床，在民國時期尙屬創舉，自須審慎處理。而在上列辦法第四條中，關於掣籤地點問題：以達賴轉世坐床，事關西藏

政教大權的繼承，及中央在藏主權的繼續行使，至爲重要，其報告中復謂：「在西藏內部尋選者有靈異幼童二人」，當以在西藏拉薩舉行爲是，關於會同掣籤的人員問題：中央的駐藏辦事長官，自須由中央另派大員與「護理達賴喇嘛印務人員」（即熱振呼圖克圖）共同辦理。至於應派何人前往？或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前往？萬一不能前往，可否得由所派大員指派代表就近辦理？均費周章。案經蒙藏委員會擬訂辦法三項如下：

一、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前往拉薩，會同熱振呼圖克圖主持第十四輩達賴喇嘛掣籤事宜。

二、國民政府特派大員會同熱振呼圖克圖主持第十四輩達賴喇嘛掣籤事宜，並得由該員指派代表就近辦理之。

三、國民政府特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會同熱振呼圖克圖，主持第十四輩達賴喇嘛掣籤事宜，並得由該委員長指派代表就近辦理之。

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八日具呈行政院核示，旋奉批復：「應由蒙藏委員會先與藏方商洽，再行呈院核定。」嗣經商洽，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西藏駐京辦事處轉呈西藏地方政府來電節稱：「鉤會前定達賴喇嘛轉世掣籤辦法三項中之第三條內所載，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指派代表就近辦理一事，藏方爲保持中藏情感日益親密計，此一項辦法誠應接受。」蒙藏委員會即據以轉呈，旋提行政院第三九四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呈請國府特派，並准於掣籤徵認典禮時，得派代表在拉

薩附近參加。嗣奉行政院轉示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令開：「特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會同熱振呼圖克圖主持第十四輩達賴喇嘛轉世事宜，此令。」比由蒙藏委員會轉告藏方，得復：「敬謹接受。」此案之處理，遂完成第一階段的工作。

### 吳忠信入藏組行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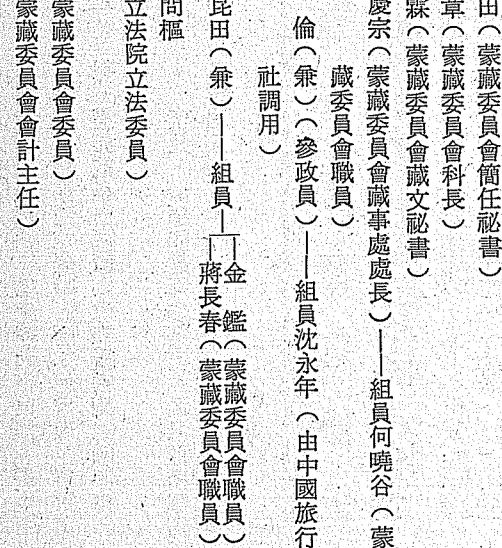
蒙藏委員會吳忠信委員長既奉國府令派會同熱振呼圖克圖主持第十四輩達賴轉世事宜，但究竟能否入藏，或派代表參加，均不敢必，惟達賴喇嘛為西藏政教領袖，復為青康及內蒙古的佛教徒所歸，如無中央大員蒞臨主持並獲得中央政府的承認，則難以尊崇其地位而號召各方。因此，吳委員長乃於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以本人親身入藏之意向藏方商洽，迄四月二十三日據西藏駐京辦事處轉呈西藏地方政府復電略開：「現吳委員長既擬親臨拉薩，藏方因中藏情感日益融洽起見，極表歡迎。祈速轉請吳委員長由海道入藏」，等語。按在森姆拉會議草約中，曾規定：所有西藏的內政，包括達賴、班禪轉世等事，中國政府均不干涉，我固未加承認，英人則不免有藉以拒我的企圖。且英藏間訂有密約：凡中央人員經由海道入藏者，必須得西藏政府之許可。西藏此次所以請由海道入藏，也是欲試探英人的意向。

此時中央政府正領導對日抗戰，播遷在陪都的重慶，由重慶入藏，計有四途：一由青海，經玉樹、黑河而至拉薩；一由西康，經昌都、江達

（太昭）而至拉薩，一由雲南，經維西、德欽（阿墩子）而至拉薩；一由海道，經緬甸、印度而

至拉薩。在以上四途中，川康毗連，似以取道西康為近，但沿途高峯峻峙，屬橫斷山系，越天山、寧靜山、丹達山均甚難行，唯賴驃馬載運，

普通約需時三個月；如由海道，則須繞道緬甸、印度，似不經濟，但在緬印境內既有現代的交通工具可資利用，入藏境後自亞東至江孜段，英人復設有驛舍可於晚間借住，自較方便。但須經過外交的簽證手續，是其癥結所在。經多方考慮，乃決分陸海兩道入藏，陸道經西康，由蒙藏委員會藏事處處長孔慶宗，率領部份人員，先行啓程，以備海道萬一發生阻撓時，中央有人在藏；吳委員長及大部份人員，則由海道入藏。吳委員長之所以選擇由海道入藏，並非全基於方便的理由，其重要的是：（一）謀突破英國外交上的障礙，（二）購



運禮品較為便利。

吳委員長決定由海道入藏，乃由孔院長祥熙先生致電我駐英大使郭泰祺向英外部洽商，英外

部告以須由西藏政府轉電印度洽辦云云。我以外交之權屬之中央，自無由藏電印的必要。幾經往返，卒賴我外交當局的努力，又適第二次世界大戰於是年九月在歐洲爆發，英對我方正希增進聯繫，迄十月五日，英大使館乃將此行所有的護照予以簽證。西藏地方政府旋亦通知印度政府，請

予以簽證。西藏地方政府旋亦通知印度政府，請對中央入藏大員予以保護。

爲辦事上方便起見，吳委員長於八月四日呈請行政院組織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行轅，旋奉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並由國府頒發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行轅關防」，隨於十月一日在渝組織成立，開始辦公，其組織及人員名單如下：

中央電影公司派攝影記者徐蘇靈、陳嘉謨二  
人隨同入藏。

在青海尋獲的靈兒拉木登珠，西寧塔爾寺阿  
嘉呼圖克圖等擯留其在寺升座，受衆膜拜後，再  
行送藏，以與舊例不合，乃發生波折，經蒙藏委  
員會多方斡旋，始告解決，並由青海馬主席步芳  
派師長馬元海為護送專員，定於七月一日啓程入

藏。至九月十七日熱振呼圖克圖電中央報稱：

切應行徵認、雜髮、坐床等大小典禮，均俟中央  
代表吳委員長到拉薩時，應如何辦理，再次第呈

報，謹先電呈。西藏攝政熱振呼圖克圖叩篠印。

賴轉世事宜，深蒙我公始終德澤，事事勞神，並  
由蒙藏委員會屢催青海省府，始由青派官兵護送  
，將靈兒並佛眷父母及紀倉佛人等護送前來，業  
經由青啟程，當不久可到達拉薩矣，皆我公所賜  
，感激無涯，實為欣慰。至於靈兒入藏後所有一

一至此，各項問題都告解決，遂只積極籌備早  
日啓程入藏了。

(未完待續)

# 中外文庫 拉丁美洲見聞 隆重出版 歡迎 購閱

劉昌博教授著 定價新台幣柒拾元

本書係名記者劉昌博教授精心傑作，記述訪問拉丁美洲各國見聞，幽默風趣，百彩紛陳，令人目不暇接。  
要目有：(1)江湖兒女的故事。(2)瓜地馬拉「我的媽呀！」(3)關公在薩爾瓦多。(4)百萬美金的支票(尼加拉  
瓜暴富記)(5)女兒國男人逃婚(宏都拉斯見聞)(6)美人窟失眠記(哥斯達黎加的魔影)(7)巴拿馬的食肉蝶。  
(8)波哥大歷險記。(9)玻國男女政變情變忙。(10)一家烤肉萬家香(巴拉圭夜不閉戶)(11)烏拉圭美人遲暮。(12)聖  
保羅的僑情。(13)海灘、足球、森巴舞。(14)荒原上的螞蟻雄兵。(15)委內瑞拉富甲南美。(16)光棍總統鐵腕治國。  
(17)多明尼加風情畫。(18)黑人島——海地。(19)功夫大使載譽歸國。附錄：拉丁美洲各國土地、面積、人口、幣  
值，物產及貿易概況，我國駐拉丁美洲各國及拉丁美洲各國駐我國使節、館址一覽，全書二十餘萬言，穿線  
平裝，現已出版，歡迎購閱。郵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

# 中外文庫 古典小說述評 增訂 王止峻著 之十四

本書係前北平晨報記者、太原戰地日報社長、河南開封私立西北高級中學校長現任國民大會代表王止

峻先生精心傑作，評述古典小說，褒善貶惡，精彩百出，要目有：兒女英雄談紅拂。明皇環妃長生殿。風  
流韻事綉襦記，亘古戀曲牡丹亭，蔡中郎與趙五娘。千古絕唱話西廂。紅線盜盒傳千古，楊顯之瀟湘夜語  
等篇。增訂再版定價台幣伍十元郵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